

附件(一)

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研究計畫申請辦法



(114)李美蓉基字第 114102801 號公布

公告日期：民國一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為促進、鼓勵癌症醫學研究發展，本辦法係針對癌症醫學研究相關的研究計畫予以補助，補助名額與金額視當年度預算總額而彈性調整。

一、適用對象：台北榮民總醫院依法任用、聘用或雇用之現職醫護人員。

二、資格：

台北榮總現職之醫師或相關癌症醫學研究人員，護理研究限護理人員申請。

研究計畫依其計畫性質，須先通過台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臨床試驗審查，並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主治醫師任職五年內視計畫內容優先考慮。

三、補助名額：

不限，視當年度總預算調整。

四、補助金額：

A 型：已通過北榮研究發展型計畫，且在專案執行期間內，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六十萬元。

B 型：已通過國科會、中研院、國衛院、核安會等公家機關計畫，且在專案執行期間內，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七十萬元。

五、申請時間：

即日起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晚上 11:59 截止。

**北榮院內計畫核准函可後補，請於一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交，期限內未補齊者視同喪失申請資格。

六、申請辦法：

A 型：申請人提出本會申請書，經台北榮民總醫院醫研部院內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委員會或相關單位審查評定通過後，於申請截止時間前電郵寄至 mlcf@mlcf.org.tw（本會申請書、原北榮院內計畫申請書、核准清單、IRB 核准函），並掛號郵寄紙本至基金會核定。

B 型：申請人提出本會申請書，已與國科會、中研院、國衛院、核安會任一之相關公家機關原始申請之計畫金額與核可後計畫金額，於申請截止時間前電郵寄至 mlcf@mlcf.org.tw（本會申請書、原國科會計畫申請書、核准清單、IRB 核准函），並掛號郵寄紙本至基金會核定。

**** 紙本資料請以郵局掛號寄出，不接受親送或其他寄送方式。**

超過報名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寄送之紙本資料，視同喪失申請資格。

七、研究計畫通過者，需於本計畫完成後二個月內提交研究期末報告乙份，送本會備查，否則本會將不再補助其俟後申請案。

八、研究成果應向各專業或學會期刊投稿發表，發表研究成果時，請註明「李美蓉癌症醫學研究基金會補助」，英文為「Melissa Lee Cancer Foundation」，若加註李美蓉基金會研究計畫之核准編號更佳。

九、經本會獎助獲得刊登於國際期刊之研究成果，請提交本會該論文之電子檔，以做為日後再次申請獎助之參考。

十、本申請辦法必要時得修正。